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聖方  
電話：(02)7736-6169  
電子信箱：chen7736616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二)字第114013606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高雄市政府函、高雄市政府公告、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  
(A09000000E\_114013606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6061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00000E\_1140136061\_senddoc1\_Atta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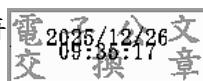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高雄市政府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  
及其他管理事項」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雄市政府114年12月22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455196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公告自114年12月23日起正式生效，並廢止原該府114年6月20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40713301號公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高雄市政府



總收文 114.12.26



1140013757